

凤凰八路 99 号 1 号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力鑫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通过制法、价格因素+答辩因素）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市力鑫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5 栋 501 室</u> 联 系 人： <u>陈工</u> 联系电话： <u>020-2908220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源祥路 96 号弘大商贸创意园 1#楼 1005 房</u> 联 系 人： <u>黄工</u> 联系电话： <u>020-89853375</u>
1.1.4	项目名称	凤凰八路 99 号 1 号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凤凰八路 99 号 1 号楼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企业自筹资金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u>自行踏勘。</u> 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075.652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28.00004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7.652 万元。 注：（1）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如果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或(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同时开启。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 开标结束。
5.3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u>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u>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u> <u>定标办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u>
5.4	进入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	<u>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入围候选人。</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 依法组建 。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示期限：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u>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u>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u>85 %</u> 设置为 <u>873.800034</u> 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 <u>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等。</u> <u>本工程严格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设计人和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设计人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因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项目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 3. 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 费用目标: 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5. 进度目标: 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9.4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9.5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9.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8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
9.9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10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一切以投标人实际踏勘现场情况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11		投标报价中,中标人若存在明显偏离定额下浮率水平或同类项目定价水平的不平衡报价、报价计量单位和综合单价不匹配等情况,招标人有权修正中标单价。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开标室。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12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13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14	否决投标条款	<u>否决投标条款:</u>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的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6.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有效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5	安全文明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16	绿色发展理念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应积极使用氢燃料电池泥头车等新能源工程车,要求投入的新能源工程车占投入的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不低于40%,并确保使用的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能源工程车运出的土方数总数比例不低于 40%，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17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18	交易服务费	中标单位根据广州市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9	中小企优惠政策	<u>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u>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u>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u> <u>（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u> <u>（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u>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格式自拟）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2、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及招标答疑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y.cn>）→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提交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将在后续定标环节作为依据，投标人应根据附表十一：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将相关资料附于投标文件中。

3.1.2 资格审查文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封面；
- （2）目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4）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 （5）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 （6）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7）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有效期限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8）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 （9）拟派的技术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
- （14）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5）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1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1.3 设计方案文件:

(1) 设计方案保密信封(纸质递交): 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定标环节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设计方案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包含封面、扉页等不超过 100 页,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字样、编制时间;

②目录;

③设计方案内容;

④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

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其按进行编写盖电子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含资格审查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保密信封。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保密信封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保密信封，招标人不予受理。

4.2.8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保密信封：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保密信封的；

（2）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保密信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保密信封，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保密信封，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有误、解密未及时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

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开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定标工作完成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通过制法、价格因素+答辩因素）

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二《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语表	见附表三《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语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1. 评标、定标方法

1、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环节【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评分办法选用：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中以“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产生中标人。

3、定标因素：价格因素和答辩因素，对答辩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1）答辩人员组成及要求：

① 答辩人员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② 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2）答辩的要点与时限：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和施工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1）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辅助评审。

（2）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部分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2.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表三《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语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方案撰写评语。

3.2.3 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找出各编号投标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

3.2.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设计评审组评委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5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审（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4 评审汇总

3.4.1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

3.4.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5. 定标办法（价格因素+答辩因素）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3.1	定标因素	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可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答辩因素： 1、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资源供应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2、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3、原则上，介绍及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其中介绍时间 10 分钟，答辩时间 10 分钟，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5.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5.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组建。

5.3 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1 人，由招标人组建。

5.4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中以“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产生中标人。

5.5 定标因素：

（一）价格因素：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二）答辩因素：对答辩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对工程的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的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5.5.1 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对工程的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的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1）答辩进场顺序：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投标人须做好答辩前相关准备工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环节。

（2）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3）答辩的要点与时限：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

5.5.2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情况进行比较、评审。

5.6 定标程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安排 1 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定标会场担任招标项目负责人，按程序组织定标工作：

5.6.1 招标项目负责人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5.6.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

5.6.3 发放定标辅助资料：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辅助文件。

5.6.4 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并撰写评语。

5.6.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 1 家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5.6.5.1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5.6.5.2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5.6.5.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5.7 如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出现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形，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继续采用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所有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均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5.8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9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合格候选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该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三者之间均不得兼任。					
9	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1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15	结论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3	（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4	（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5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附表三：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语表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主要评审因素	评 语
	针对“总体方案、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场地设计”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总体方案、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场地设计”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总体方案、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场地设计”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总体方案、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场地设计”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总体方案、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场地设计”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总体方案、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场地设计”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总体方案、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场地设计”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或未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7	施工费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 填“○”或“×”, 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6.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附表六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可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2	答辩因素	1、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资源供应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2、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3、原则上，介绍及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其中介绍时间 10 分钟，答辩时间 10 分钟，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备注：

- 1、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 2、答辩进场顺序：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时，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如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不能进行现场答辩时，可采用远程视频答辩形式。

附表七

（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本轮投票结束时收回）

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评语

正式投票规则：

- （1）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中标候选人及支持理由。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中标候选人。
- （3）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

投票汇总表格（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十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是否被推荐为中标人
1			
2			
3			
4			
5			
6			
7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须根据每轮的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专业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备注

注：1、按招标公告人员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2、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时间为：截标前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含截标当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设计方案)

编制时间：_____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报价以《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证 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证 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证 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证 号		
投标总报价	(含税价) 大写:		
	(含税价) 小写: 元		
	(不含税价) 大写:		
	(不含税价) 小写: 元		
其中: 设计费	(含税价) 大写:	税率: %	下浮率: %
	(含税价) 小写: 元		
	(不含税价) 大写:		
	(不含税价) 小写: 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含税价) 大写:	税率: %	下浮率: %
	(含税价) 小写: 元		
	(不含税价) 大写:		
	(不含税价) 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企业公章)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项目合同签

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二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电气专业负责人		
4		弱电专业负责人		
5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三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1		施工负责人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安全负责人		
(2)		资料主管		
(3)		造价工程师		
(4)		质量负责人		
(5)		专职安全员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岗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